**器乐室日常管理规定**

**第一条** 器乐室实行数字化管理，授权的管理员可以远程控制器乐室的开、关，并对器乐室内的教学设施设备有检查、报修及维护的责任和义务。琴房使用后必须如实填写《实验实训室使用情况记录本》（教师用）和《艺术学院开放实验室使用记录本（学生用）》。

**第二条** 器乐室内严禁随地吐痰、乱扔果皮、纸屑等；严禁乱涂乱画，在器乐室内粘贴、钉挂物品等；严禁携带食物、宠物及其它生活用品（除个人学习用品、乐器、书、曲谱外）进入器乐室。放置器乐室内的个人物品自行保管，如有丢失学院概不负责。进入器乐室练琴要穿戴得体，衣着整洁，不得穿拖鞋、短裤、吊带裙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每次进入器乐室，首先要检查钢琴及其他教学设施设备是否完好，如发现问题须及时报告器乐室管理员并查明原因，人为损坏照价赔偿。故意破坏教学设施设备除加倍赔偿外，还将接收相应的纪律处分。严禁在钢琴上放置杂物，如需使用教学钢琴使用完毕必须盖好琴盖，铺整齐琴罩。

**第四条** 严禁在器乐室结伴聊天或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；严禁在器乐室及过道大声喧哗、戏耍打闹。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器乐室练琴。

**第五条** 爱护公共财产，不准私自移动、拆卸器乐室内的教学钢琴、调换琴凳及室内其他的教学设施设备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将器乐室内的设施设备搬出房外使用。器乐室内所有物品需摆放整齐，包括桌椅、谱架、学生自带的乐器以及其他教学设备。

**第六条** 加强安全防护意识，严禁在器乐室内生火、抽烟、私接电线、安装插座、使用其他电器，违者视情节轻重予以重罚。

**第七条** 如需在器乐室内排练，需经学院审批同意；排练完后需将器乐室内所有桌子、谱架、设备摆放整齐，检查是否完好，并及时对器乐室进行打扫，关好门窗、电源。

**第八条** 使用本器乐室时请勿私自使用储物室内的物品，如需使用需提前与实训室管理员联系登记。

**第九条** 使用者须严格遵守以上规定，服从并积极配合实训室管理员的管理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湖南信息学院艺术学院所有。